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超电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临时公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为公司拟出售的股权类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未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第三条，资产评估机构拟为下列证券业务活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六）其他涉及公开信息披露或引用的评估。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宜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智”）100%股权，公司根据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锡阳评报字（2025）第 003 号】以及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主办券商未查询到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第四条，证券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公司以公开信息披露或引用的评估目的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前述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锡阳评报字（2025）第 003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